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劉芸菁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請求計算利息之起迄日，查聲請狀之聲明記載「民國-11年1月0日」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